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

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四）**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六）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

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对本条第（一）项，还需主办券商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且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

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集资金得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四）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

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监事会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改。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